洛阳市偃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偃市监处罚〔2024〕27号

当事人：洛阳市三洋鞋厂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381MA445JF29E

经营场所：偃师市商城街道办事处石硖村14组

投资人：李秋月

2023年12月26日，我局收到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转来的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《关于通报产品质量抽检结果的函》，内容为：我局在2023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，发现下列1批次产品不合格。现将不合格产品报告及相关资料(见附件)移送贵局，请调查核实并依法处理。附件:检验报告、抽样单、不合格产品信息表。检验报告内容为：№：P2023-02-J110665；标称生产单位 河南省洛阳三洋制鞋厂；产品名称 布鞋；规格型号 检样2双:39码、40码，备样1双:41码；检验项目 成鞋耐折性能、帮底剥离强度不合格。当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将检验报告送达当事人。当事人在规定的时间内，未提出异议申请。执法人员通过现场检查、询问相关人员、调取相关证据等方式对案件进行了调查。

经查，当事人是订单式生产，客户定多少双该厂生产多少双。2021年9月8日，当事人生产女鞋20件，每件35双，男鞋20件，每件30双，共计1300双，销售给客户湖南长沙涂凯平。女鞋成本价每双11.5元，出厂价每双12.5元，男鞋成本价每双12.5元，出厂价每双13.5元，货值共计16850元，客户微信转账，实际付款16380元，当事人提供有和客户的微信聊天记录、微信转账记录截屏。其中，男鞋生产了600双，货值8100元，获利600元。上述男鞋经湖南省产品质量研究院检验，判定为被抽检产品不合格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1.营业执照及投资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，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身份证明；

2.现场检查笔录1份，证明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；

3.询问笔录1份，证明当事人生产涉案布鞋的情况及销售情况；

4.检验报告1份，证明当事人生产销售不合格布鞋的事实；

5.微信交易记录及微信聊天记录截屏2份、偃师市途腾物流有限公司开具的物流单1份，证明当事人销售不合格布鞋的货值。

当事人生产销售不合格布鞋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三十二条“生产者生产产品，不得掺杂、掺假，不得以假充真、以次充好，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。”之规定。

本局于2024年7月17日向当事人送达了偃市监罚告〔2024〕27号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当事人提出其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，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，请求减轻行政处罚意见。2024年9月26日向当事人送达了偃市监罚告〔2024〕27-1号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告知当事人我局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、内容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五十条“在产品中掺杂、掺假，以假充真，以次充好，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，责令停止生产、销售，没收违法生产、销售的产品，并处违法生产、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营业执照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之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对洛阳市三洋鞋厂处罚如下：1.没收违法所得600元；2.处5270元的罚款。

当事人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，缴清上述罚款。（当事人可选择以下银行缴纳罚款：1.农业银行偃师市支行，户名：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财政专户，账号：16129101040000020。2.工商银行偃师市支行，户名：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财政专户，账号：1705027009064004971。3.中国银行偃师市支行，户名：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财政专户，账号：249407156581。4.农商银行偃师营业部，户名：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财政专户，账号：00000005583396678012。5.建设银行偃师支行，户名：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财政专户，账号：41001591110058000003。6.中原银行偃师市支行，户名：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财政专户，账号：671610090000000753。7.邮储银行偃师市支行，户名：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财政专户，账号：100216664840019999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规定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可以采取以下措施：（一）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；（二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自接文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于接文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如果需要通过互联网渠道申请行政复议，可以通过行政复议服务平台（https://xzfy.moj.gov.cn/）网站提交申请。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，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洛阳市偃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10月14日

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）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办案机构留存。